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70號

債 權 人 呂文發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岳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本件債務人（為個人亦或公司）。

二、表明本件正確債權人，並補正簽章（台端所提簽單所載當事人為凱揚機電工業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表明請求利息之利率（如未約定者，請依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請求之）。如未具狀表明，將駁回利息部分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